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亿通科技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作了检查和监督。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的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建议更换监事的议案》。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议案》。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深圳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太仓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项目的议案》。

（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1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据检查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 201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存放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募投项目能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开展。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1 年，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担保和抵押等行为发生。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1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1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工作和传递审批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